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23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 3,599.40 万份。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9、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                  |
|----------|------------------|
| 授予日期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行权价格     | 8.40 元/股         |
| 授予数量     | 11,998 万份        |
| 授予人数     | 278 人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情况

1、行权条件的说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0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2024年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0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3-2025年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80亿元 |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38 亿元，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7.11 亿元累计后，共计 76.49 亿元。未达到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 3,599.40 万份。

3、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